

1927年6月2日上午10点钟左右,50岁的王国维购票进了颐和园,在石舫前坐了很久,然后起身点燃一根纸烟,来到鱼藻轩,突然跳进昆明湖中。虽不到两分钟就得救,但因湖水太浅,王国维头先栽进了淤泥里,口鼻为泥沙塞塞,气息已绝。随后,人们在其内衣口袋中搜出他事先写给三子王贞明的一封信(见图)。遗书的全文是:

五十之年,只欠一死。经此世变,义无再辱。我死后当草草棺殓,即行藁葬于清华茔地。汝等不能南归,亦可暂于城内居住。汝兄不必丧,因道路不通,渠又不曾出门故也。书籍可托陈吴二先生处理。家人自有人料理,必不至不能南归。我虽无财产分文遗汝等,然苟谨慎勤俭,亦必不至饿死也。五月初二日,父字。

王国维自杀引起了当时及后世众多学者的关注,并出现了五种流传较广的说法,而这些说法中,到底哪一个最符合王国维当时的心境呢?

### “殉清”说

1877年12月3日,王国维出生在浙江省海宁盐官。1898年,王国维到上海《时务报》担任校对员,这期间,他常到著名学者、浙江上虞人罗振玉开办的东文学社看书。就这样,他认识了大自己11岁的罗振玉。《时务报》关停后,罗振玉安排王国维到《农学报》和东文学社任职。

纵观王国维的一生,罗振玉对其影响巨大,二人亦师亦友。1918年5月,王国维的长子王潜明与罗振玉的三女儿罗孝纯在上海结婚,两个人又结成了儿女亲家。1923年,王国维奉溥仪之召,入值南书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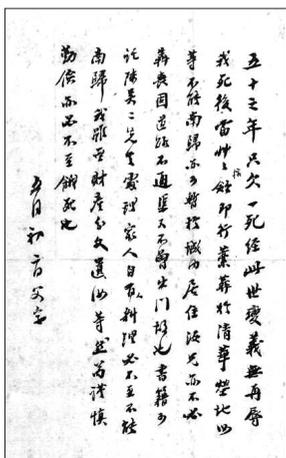
1926年,王国维的长子王潜明病逝,随后,罗振玉瞒着王家人将女儿接回了家,给出的理由是担心女儿寡居与婆婆难相处。王国维认为,罗振玉把女儿偷偷接回家,既不合情理,更是让王家在世人面前难堪。二人的关系也就此破裂。

当罗振玉得知王国维自杀的消息后,虽然当时两人绝交,但罗振玉还是派其四子罗福葆先行代他奔丧。与此同时,罗振玉冒王国维之名,以最快的速度为王国维拟了一道“临终遗折”。溥仪看后大受感动,发了一道上谕,加谥“忠愍”,赏陀罗经被、赏银两千元治丧,并派贝子前往祭奠。

“忠愍”的意思是忠诚朴实,就这样,经过罗振玉的一番操作后,王国维自杀成了所谓“殉清”。

### “殉文化”说

1927年10月,历史学家陈寅恪提出“殉文化”说。陈寅恪在《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》中写道:“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,为此文化所化之人,必感苦痛,



其表现此文化之程量愈宏,则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;迨既达极深之度,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安而义尽也。”

陈寅恪“殉文化”说使吴宓迅速顿悟,他纠正了自己原先所秉持的“殉清”说,转而支持“殉文化”说。

1930年,季羨林在清华大学读书期间,经常在“王静安先生纪念碑”前徘徊,与同学们谈论陈寅恪写的纪念碑文,探讨王国维自杀的原因。当时,年轻的季羨林认同“殉清”说。1990年10月,79岁高龄的季羨林应邀为纪念陈寅恪先生的论文集写一篇序言。在认真阅读完陈寅恪的著作后,他重新审视王国维的死因,认为“殉文化”说才是读书人最为明哲保身的处世之道。

### “逼债”说

1946年,郭沫若在《文艺复兴》第2卷第3期发表题为《鲁迅与王国维》的文章。郭沫若认为,王国维在成长的过程中,在经济等诸多方面曾得到罗振玉的很大帮助。此后,王国维对罗振玉感恩怀德。罗振玉在天津开书店时,王国维的儿子参与其事,后来生意亏本,罗振玉把所有的怨气撒在了王国维身上,最终索债逼死了王国维。

1981年2月,周君适著的《伪满宫廷杂忆》一书出版。该书“证实”王国维自杀也由罗振玉所逼。周君适是清室遗老陈曾寿的女婿和学生,早年追随陈曾寿,认识了康有为、郑孝胥等人。周君适表示,其书中所写内容都是陈曾寿亲口告诉他的。据陈曾寿说,正当罗振玉炮制的“殉清”说在遗老中传得热火朝天时,突然郑孝胥站了出来,把罗振玉如何向王国维索债,并逼死王国维的事实全盘托出。

可以说,“逼债”说是郭沫若在抗日战争胜利后,为挖出罗振玉这个伪满汉奸更多的罪行,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,假设出来的。虽然周君适书中为郭沫若的假设提供了证据,但属于孤证,按照历史学的惯例,孤证不立。

### “家事有难言之隐”说

“殉清”说与“逼债”说,王国维的后人都是强烈反对的。王国维长女王东明说:“他的投湖自尽与大哥过世有很大关

## 王国维死因考

·苗体君·

系。父亲最爱大哥,大哥病逝,给父亲很深的打击,已是郁郁难欢,而罗振玉先生又不声不响地偷偷把大嫂带回娘家……此事后,不再见父亲的欢颜,不及一年他投湖自尽了。”

商承祚早年曾跟随罗振玉研究甲骨文,后任中山大学教授。商承祚对王、罗两家之间的矛盾比较了解。商承祚在1981年撰写文章时,认为要把王国维之死放在家庭问题上考量。当然,像王国维这样一位中国近代伟大的学者,如果说他只因家事有难言之隐就自沉了,可信度不高。

### “时局恐惧”说

辛亥革命爆发那年,王国维已34岁。作为一个旧时代的知识分子,他表现出对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极度恐惧。为此,1911年11月20日,他曾和罗振玉一起从天津东渡日

本避难。五四运动爆发后,为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,上海的工人阶级积极响应。王国维得知消息后,甚为忧虑,他把这种群众革命运动看作洪水猛兽。

1927年6月15日梁启超在与长女梁思顺通信时写道:

静安先生自杀的动机,如他遗嘱上所说:“五十之年,只欠一死。经此世变,义无再辱。”他平日对于时局的悲观,本极深刻。最近的刺激,则由两湖学者叶德辉、王葆心之被枪毙。叶平日为人本不自爱(学问却甚好),也还可说是有自取之道,王葆心是七十岁的老先生,在乡里德望甚重,只因通信有“此间是地狱”一语,被暴徒拽出,极端侮辱,卒致之死地。静公深痛之,故效屈子沉渊,一瞑不复视。

叶德辉,1864年出生在湖南湘潭,清末著名的版本目录

学家、藏书家、刻书家,在湖南士人当中名望极高。但他在政治上非常保守,甚至反动。1927年4月,湖南农工商学各界团体召开“农民协会公审大会”,叶德辉以“封建余孽、豪绅领袖”的罪名被枪决。

王葆心(1867-1944),湖北罗田人,是湖北有名的饱学之士,曾任北京图书馆总纂、湖北通志馆筹备处主任兼总纂。当时有传言说,北伐军进入湖北后,王葆心被极端侮辱而死。然而,事实上,王葆心活到了1944年。

梁启超认为,大革命时期湖南、湖北镇压土豪劣绅之举使王国维极度恐慌,最后他仿效屈原投水自尽。王国维的学生大多也持此说。

总之,“时局恐惧”说是梁启超与女儿通信时私下说出的,多年后,在编订《梁启超年谱》时才被公布于世,同时,这一说法得到了王国维多名学生的证实,可能是王国维死因最可信的一种说法。(摘自《名人传记》2024年第5期)

## 人生之初

·葛剑雄·

1945年12月15日(农历十一月十一日)早上,我出生于浙江省吴兴县南浔镇(今属湖州南浔区南浔镇)宝善街家中。具体时间从未有人告诉我,因为那时没有出生证,也没任何书面记录,家人最多记个时辰。

这个世界给我留下的第一个印象,是我从睡梦中被惊醒,已经坐在床上的母亲赶快将我抱着,说着“不要怕,不要怕”。外面天还没有亮,但屋里已点着洋灯——煤油灯。地板上睡满了人,好像都已经起来。两个陌生人在说着什么,一会儿推开门走了。后来父母告诉我,当时南浔镇上来了很多兵,还传来枪声。我家的房子不临街,建在原来一座烧毁住宅的房基上,地势高,还有面街的围墙。从沿街一家店铺的后门进来,要走上几级台阶,推开墙门才能进来。所以当天就有沿街的邻居来我家避难,晚上就在两间房间内“摊地铺”过夜。父亲与众人将墙门堵死,在墙上架梯子出入。那天天还没有亮,两个国民党军队的散兵翻围墙进来,又从窗口跳进房间。面对惊醒的众人,他们不停地说:“老乡,不要害怕。求你们给我两件旧衣裳。”拿到衣服后就将军装换掉,然后又翻墙离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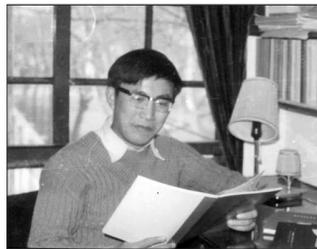
我请南浔的朋友查了,南浔是1949年5月2日解放的,那天应该是5月1日,当时我3岁5个月。

以后的印象更清晰,邻居都走了,家里又恢复原样。过了几天,街上传来鼓号声,大人牵着我到街上看热闹:南浔

中学的学生在游行,学生敲着洋铜鼓,吹着号,拿着彩色标语旗,喊着口号走过。晚上有提灯会,参加的人提着各式各样点了蜡烛的灯游行聚会。父亲给我用红纸在竹架上糊了一个五角星小灯,里面还点着小蜡烛。我兴高采烈提着这个小灯站在大街边上。

前几年南浔的陆剑兄在旧档案中发现了我家的户口本,拍了数字照片送给我。这是一张油印表格,用毛笔填写的“吴兴县南浔镇第十一保九甲十二户户口登记表”,注明“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查”。上面的栏目有关系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年月日、籍贯、职业、住址、门牌、已婚未婚、教育程度、居住年数、他往何处、备考共14项,相当详细。第三行就是我,填写:子(关系),葛剑雄(姓名),男(性别),一(年龄),一一(出生日期),绍兴(籍贯),宝善街(地址),二八(门牌),其他各栏空白。这是迄今为止已发现的我的最早记录。表上填的显然是农历,我出生于十一月十一日(公历是12月15日),正好满1岁。

表上登记的地址宝善街28号,不是我的家,而是父亲买下的一间沿街门面房,与我家前面的店铺相隔几个门面。父亲从绍兴到南浔做生意,在王宝成银楼当学徒,满师后留在店里工作。日寇侵占南浔,老板王士坤逃难上海,但店里还有几十两黄金没有带走。父亲及时



葛剑雄1982年左右摄于复旦大学第六舍

妥善保管,以后又冒着生命危险,将这些黄金隐藏在一个新马桶里,躲过日本兵与汉奸的一次次搜查,送到上海王士坤家。王士坤感激不尽,在父亲结婚时送给他一块“火烧白场”(被火烧毁的房屋废墟)和北面一堵残留的围墙,我家的两间住房就是在清理后的原存地基上建造的——那堵围墙又高又厚,1980年南浔镇供销社收购我家房屋时的估值几乎是房价的一半。

表上还有些不该有的错误,说明行政的粗疏低效。父母的年龄都错了:父亲出生于1912年,1946年应该是34岁。即使用虚岁,最多写成36岁。母亲出生于1921年,1946年应该是25岁,顶多写成27岁。至于我的姓名排在年长我三岁的姐姐的前面,而她排在我后面并只填名字,无疑也反映了当时重男轻女的惯例。

上海市公安局保存着比较完整的解放前的户籍卡,想不到南浔镇也保存着这些档案,并且被陆剑兄发现,使我有的人生最早的记录。

(摘自《往思录:葛剑雄先生往事回忆录》,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,2024年1月出版)

